

# 哪些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什么是股权质押，股权质押有什么风险吗？-股识吧

## 一、什么是股票质押，和信托有什么区别

展开全部股票质押：上市公司把股票质押给别人，融资信托：投资人基于对信托公司的信任，把资金交由信托公司帮忙打理。

## 二、什么是股权质押，股权质押有什么风险吗？

赵红燕律师赵红燕律师解答：股权是股份的权利质押，一般为股权收益权买卖合同质押，虽然质押了，但是投票权你还有，你还是公司的股东哦，除非到期还不上。

当然也可以全部质押，就是股份质押。

对于风险问题，如果因大股

东无力偿还贷款资金，银行会因按每股净资产值拍卖上市公司股权，遭至一部分贷款损失；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股权拍卖也会造成上市公司的内部震荡（如公司控股权变动等）。

## 三、百余公司股东补充质押做什么？

市场大幅调整，那些质押股权的大股东还能撑得住么？近日，一系列公告的发布让人暂时舒了口气。

截至2月6日晚间记者发稿时，两市当天已有近50家（次）公司发布股东补充质押公告。

自2月以来，发布此类公告的公司已达140家次，综合来看，多数控股股东尚有充足“粮弹”可供补充质押，风险整体可控。

2月6日晚间，聚飞光电公告，虽然控股股东邢其彬于2月5日分2笔补充质押了110万股，但目前累计质押股份只有2422.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46%。

这一质押比例非常低，即使公司股价继续下跌，邢其彬仍有非常多的“弹药”可以补充。

据统计，多数补充质押的控股股东的质押比例在50%左右。

如建艺集团，公司最新公告，控股股东刘海云于1月31日、2月1日、2月5日分7笔共补充质押了132.1万股。

质押完成后，刘海云持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97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76%。

再如环能科技，据公告，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补充质押了110万股。

至此，环能德美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了9482.53万股，约占其持股总量的61%。

多数补充质押的控股股东表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因触发质押平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除控股股东外，一些持股5%以上的股东，特别是个人股东最近也在忙着补充质押股份。

这些持股5%以上股东的质押比例普遍较高，大多已占其所持股份的60%以上，有的甚至高达90%，进一步补充质押的空间十分逼仄。

如昌红科技，二股东华守夫2月5日分4笔补充质押308万股后，质押股份数已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7.17%。

相比之下，英联股份股东翁伟嘉（实际控制人之一）质押比例就较低，2月5日补充质押了100万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5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93%。

股市有风险。

## 四、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有哪些限制条件

### 1、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要满足下列条件：

(1)向作为债权人的同一公司中的其他股东以股权设质，不受限制。

(2)向同一公司股东以外的债权人以股权设质，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而且该同意必须以书面形式即股东会议决议的形式作成。

如果过半数的股东不同意，又不购买该出质的股权，则视为同意出质。

该种情形，也必须作成股东会决议，并且应在股东会议中明确限定其他股东行使购买权的期限，期限届满，明示不购买或保持缄默的，则视为同意出质。

### 2、股份公司股权质押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股权质押要满足下列条件：

(1)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出质。

(2)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出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出质，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出质。

(4)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五、股权质押需要什么资料?

股权质押是指经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缴付出资的投资者依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质押合同将其已缴付出资部分形成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

在质押期间，出质投资者作为企业投资者的身份不变，未经出质投资者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质权人不得转让出质股权；

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投资者不得将已出质的股权转让或再质押。

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分以下几种情况：一、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首先要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如向本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设定质权，必须经全体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股份出质的，应向质权人转移股东出资证明书的占有。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担保法》第78条第3款）显然，对于有限公司来说，股权质押既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也不属于备案事项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质押合同并非要式合同，工商登记不是质押合同生效的要件，质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商部门不需要出具生效证明文件。

二、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首先要适用公司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公司法中有关不得转让股份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质押。

质押合同生效时间区分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了不同规定：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3条）三、上市公司国有股出质的特殊规定。

从质押的程序来说，首先，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以国有股进行质押，必须事先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明确资金用途，制订还款计划，并经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其次，以国有股质押的，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在质押协议签订后，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报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最后，根据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出具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按照规

定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国有股质押登记手续。

从质押的目的来说，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持有的国有股只限于为本单位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

从质押股份的数量上来说，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用于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50%。

## 六、出质标的为国有股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应如何行使？

出质标的为国有股权时，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的实行情况。

可以分为两种情形：其一，不通过人民法院执行程序时，根据《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1]651号)第九条的规定，国有股质押后，若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不能按时清偿债务的，应当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将国有股变现后清偿，不得将国有股直接过户到债权人名下。

据此，质权人和出质人不能通过协议折价的方式实现质权，只能依法拍卖或者变卖该出质的国有股以清偿债务。

其二，通过人民法院的执行程序行使质权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28号)第八条的规定，应当通过拍卖的方式进行，不得直接将股权执行给债权人。

基本程序是，由人民法院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股权进行评估，以该评估值为股权拍卖的保留价，拍卖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应当继续进行拍卖，每次拍卖的保留价应当不低于前次保留价的90%，经过三次拍卖仍不能成交时，人民法院应当将所拍卖的股权按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折价抵偿给债权人。

人民法院可以在每次拍卖未成交后主持调解，将所拍卖的股权按照该次拍卖保留价折价抵偿给债权人。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折价抵偿也并非绝对禁止，只不过拍卖成了一个必经程序，只有拍卖失败(流拍)后，才允许折价抵偿。

拍卖成交后，人民法院应当向证券交易市场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由买受人持拍卖机构出具的成交证明和财政主管部门对股权性质的界定等文件，向证券交易市场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股权性质的界定文件，是指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后，由财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转让后的股权性质的行政文件，是证券交易市场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据此重新对股权进行分类管理的依据。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1]656号)第九条规定，买受人应持拍卖机构出具的成交证明以及买受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证明买受人身份的法律文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向原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

主管财政机关提出股权性质界定申请。

出质标的为社会法人股时，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的实行情况。

也可以分为两种情形：其一，不通过人民法院执行程序时，协议折价、依法拍卖或变卖这三种方式都可以。

其二，通过人民法院执行程序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28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的实行情况与国有股在类似情况下作同样的处理。

【延伸阅读】公司法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公司设立

## 七、股票质押是不是只能质押给证券公司？相关质押费用与规定有哪些法律？

除了质押给证券公司，还可以质押给银行。

## 八、出质标的为国有股 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应如何行使？

### 参考文档

[下载：哪些上市公司股权质押.pdf](#)

[《高配送股票多久可以除权》](#)

[《一支股票的分红多久为一期》](#)

[《小股票中签后多久可以上市》](#)

[下载：哪些上市公司股权质押.doc](#)

[更多关于《哪些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53047315.html>